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机数控

股票代码：603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杨建良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虹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杨昊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杨红娟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董锡兴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李晓东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

股权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机数控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机数控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杨红娟和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机数控/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弘元鼎创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机转债	指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债券代码：113586）
本次可转债转股	指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上机转债”陆续转股
本报告书	指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杨建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杭虹

曾用名：杭亚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杨昊

曾用名：杨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1*****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李晓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董锡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姓名：杨红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名称：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壬港村赵祖浜路南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N41PM34

合伙期限：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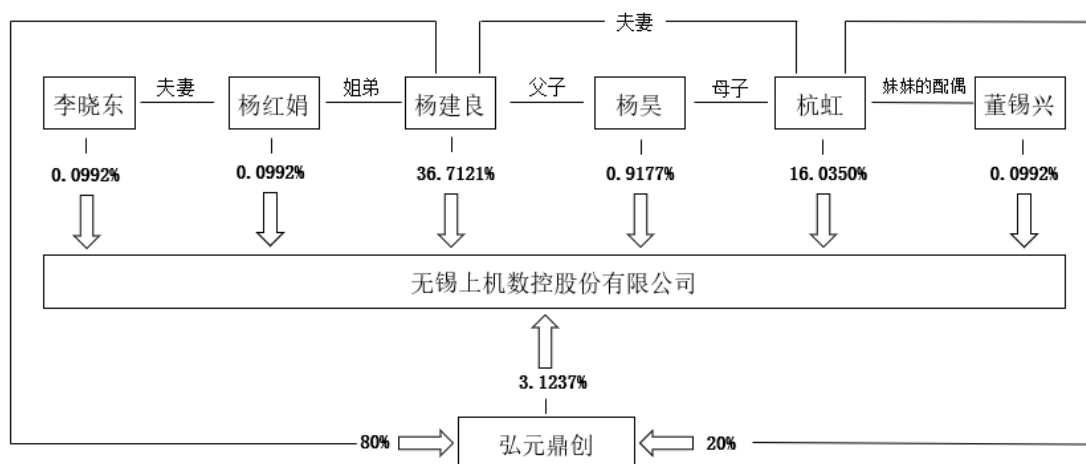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份占比
1	杭虹	普通合伙人	94.50	20%
2	杨建良	有限合伙人	378.00	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杨建良和杭虹系夫妻关系，弘元鼎创系杨建良和杭虹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杨昊为杨建良、杭虹夫妇的儿子；杨红娟为杨建良的胞姐；李晓东为杨建良胞姐的配偶；董锡兴为杭虹胞妹的配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弘元鼎创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持股比例
杭虹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江苏无锡	20%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义务披露人的相关账户所持上机数控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公司“上机转债”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继续转股,且公司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2,900,763股普通股,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6.3279%。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目前没有继续增持上机数控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6,650,000张（665,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机转债”自2020年12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因“上机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70,388股，公司总股本由247,827,683股增加至252,398,071股。由于公司总股本的增加，杨建良先生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40.7816%变为40.0431%，被动减少0.7385%；杭虹女士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7.8124%变为17.4899%，被动减少0.3225%；杨昊先生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0194%变为1.0010%，被动减少0.0184%；杨红娟女士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0.1102%变为0.1082%，被动减少0.0020%；董锡兴先生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0.1102%变为0.1082%，被动减少0.0020%；李晓东先生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0.1102%变为0.1082%，被动减少0.0020%；弘元鼎创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3.4700%变为3.4071%，被动减少0.0629%。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00,763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2月9日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298,83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57.0860%。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累计持股比例减6.3279%。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建良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067,985	40.7816%	101,067,985	36.7121%
杭虹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44,100	17.8124%	44,144,100	16.0350%
杨昊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6,415	1.0194%	2,526,415	0.9177%
杨红娟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	0.1102%	273,000	0.0992%
董锡兴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	0.1102%	273,000	0.0992%
李晓东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	0.1102%	273,000	0.0992%
弘元鼎创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9,500	3.4700%	8,599,500	3.1237%
合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157,000	63.4138%	157,157,000	57.0860%

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数量，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57,157,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3.4138%

3、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2021年2月9日可转债转股完成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本，总股本为275,298,834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受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良、杭虹、杨昊、杨红娟、董锡兴、李晓东身份证明文件，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机数控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_____
杨建良
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杭 虹
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_____
杨 昊
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_____
杨红娟
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_____
董锡兴
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_____
李晓东
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_____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上机数控	股票代码	603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杨建良 2、杭虹 3、杨昊 4、杨红娟 5、董锡兴 6、李晓东 7、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非公开发行新股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57,157,000 股 持股比例：63.41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57,157,000 股 持股比例：57.0860%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6.3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_____
杨建良
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杭 虹
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_____
杨 昊
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_____
杨红娟
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_____
董锡兴
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_____
李晓东
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_____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10 日